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

研发〔2019〕9号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 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（试行）

为提高博士研究生的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，确保博士学位授予质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和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（修订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对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要求规定如下：

第一章 理工科类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要求

第一条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在本专业 SCI（E）索引源期刊上发表 1 篇一区学术论文；

（二）在本专业 SCI（E）索引源期刊上发表 1 篇二区学术论文，且在本专业权威及以上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；

（三）在本专业 SCI（E）索引源期刊上发表 2 篇三区或四区学术论文；

（四）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（排名前 3），且在

本专业权威及以上期刊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。

第二条 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”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在本专业 SCI (E) 索引源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，或在本专业权威及以上期刊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；

（二）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（排名前 3），且在本专业权威及以上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。

第三条 分区依据采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期刊分区表。一区、二区、三区、四区、五区、六区、七区、八区、九区、十区、十一区、十二区、十三区、十四区、十五区、十六区、十七区、十八区、十九区、二十区、二十一区、二十二区、二十三区、二十四区、二十五区、二十六区、二十七区、二十八区、二十九区、三十区、三十一区、三十二区、三十三区、三十四区、三十五区、三十六区、三十七区、三十八区、三十九区、四十区、四十一区、四十二区、四十三区、四十四区、四十五区、四十六区、四十七区、四十八区、四十九区、五十区、五十一区、五十二区、五十三区、五十四区、五十五区、五十六区、五十七区、五十八区、五十九区、六十区、六十一区、六十二区、六十三区、六十四区、六十五区、六十六区、六十七区、六十八区、六十九区、七十区、七十一区、七十二区、七十三区、七十四区、七十五区、七十六区、七十七区、七十八区、七十九区、八十区、八十一区、八十二区、八十三区、八十四区、八十五区、八十六区、八十七区、八十八区、八十九区、九十区、九十一区、九十二区、九十三区、九十四区、九十五区、九十六区、九十七区、九十八区、九十九区、一百区。

分区标准。

第二章 人文社科类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要求

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在本专业 SSCI SCI (E) 索引源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。

第三章 成果署名

第六条 成果署名

(一) 学术论文及科研奖励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南京信息工程大学；

(二) 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”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单位署名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须排前二；

(三) 学术论文作者署名须研究生为第一作者，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研究生为第二作者，且为在学期间（指正式入学之后）发表的学术论文；

(四) 博士学位申请者至少须有 1 篇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（理工科类，本专业权威及以上期刊；人文社科类，本专业 CSSCI 索引源期刊及以上）。

第四章 成果认定及其他要求

第七条 成果认定及其他要求

(一) 学术期刊及其分区、科技奖励等级别的认定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科学技术处、社会科学处公布的文件为准；

(二)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加强对其研究生的科研指导，并对研究生所提交的学术论文的真实性、创新性、学术水平等方面负责。

用证明（导师须提供承诺函）。学术论文的认定工作由各学院进行初审，研究生院最终审定备案；

（六）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，所修课程考试成绩均为优秀，中期考核成绩优秀；或论文盲审结果均为优秀，可免于论文等成果要求；

（七）本规定中未列出的其他特殊情况的研究生申请学位，可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，研究生院审核，最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。

第五章 其它

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6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施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》（试行）（研发[2018]10 号）同时废止。

